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申請更正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4 月 1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07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申請更正考核分數部分訴願不受理。其餘部分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提供「3/9 及 2 月份呈教誨師報告公文複本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「107/2/9 申訴決議案內所附『金馬獎男主角…』複本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2）；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申請「90-100 年依〈監施〉22 訂定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管教實施要點及監督機關核定之日期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3）；於 109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更正「108 年 4/24-6/18 與 9/10-10/23 之考核分數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更正申請）。嗣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4 月 1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07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、2，前曾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補正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能補正，爰駁回申請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資訊 3，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悉。（三）查無訴願所述考核分數紀錄，爰駁回系爭更正申請。
- 三、嗣訴願人亦不服系爭書函回復，於 109 年 4 月 6 日提起訴願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臺東監獄雖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書函並非有利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亦對系爭書函提起訴願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系爭書函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本件就 3 部分論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系爭資訊 1、2 部分：
    - 1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以及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

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- 2、查本件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系爭資訊 1、2，因其申請書未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相關資訊，該監爰於 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訴願人釋明補正，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臺東監獄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 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3 即臺東監獄收容人管教實施要點，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該資訊自未收錄於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故臺東監獄告知訴願人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悉等語，即有未洽，惟該資料既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是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，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系爭書仍應予維持。

(三) 申請更正考核分數部分：

- 1、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訴願。惟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管理措施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；有關受刑人申

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

2、查有關受刑人之考核分數，係監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管制措施，本件訴願人對申請更正考核分數之回復如有不服，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，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合法，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、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